**告知承诺书**

**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》**

〔 年〕第 号

**申请人：**

（自然人）

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  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 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（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）：**

证件类型：        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**行政审批机关：**山西省大同市 （审批部门）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**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书**

一、事项名称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二、改革方式：实行告知承诺

三、受理审批机关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四、告知承诺实施办法

（一）审批依据

相关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

（二）法定条件

申请人从事此项活动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有常住户口或者暂住证;  
2、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;  
（三）应当提交的材料

书面申请、车主身份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书、驾驶员驾驶证、驾驶员身份证、从业资格证、

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（无户）、车辆性能表、安全生产制度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、车辆行驶证及复印件；

五、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经形式审查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申请人自愿做出承诺的，作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经形式审查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许可证自颁发次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履行承诺、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后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。

1. 监督和法律责任
2. 主管部门自许可证生效之日起组织执法部门对“告知承诺制”的管理对象实施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，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等情况。对检查发现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情节轻微的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许可。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法查处。
3.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投诉举报专项检查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，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八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行政许可后，因违反承诺内容被撤销或吊销许可的，应当纳入信用记录。该经营者（含法定代表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、个体工商户本人）再次申请（告知承诺事项）行政许可时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**

**申请人承诺书**

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
二、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三、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请人签名: 行政审批机关(公章):

（捺印/盖章） 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备注: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执一份，审批机关、监管单位各留存一份